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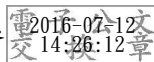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23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函。2、各機關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。
(1050123973_Attach000.pdf、105012397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追繳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，於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，得參照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一、（二）之規定，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69233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文國字

105/07/13

